

第11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重要会议保障和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重要会议保障和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25599.8万元，资产总额为9364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